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9 年 10 月 24 日